2021年度柳城县交通运输局“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总结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柳城法办通〔2021〕12 号）文件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指导、狠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2021年度“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一、 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规划。

为加强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提前谋划、精心部署，制定印发《2021年柳城县交通运输局“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任务措施清单》，明确了7项工作任务，并逐项细化任务内容、时间安排及责任部门，从而确保任务措施到位到点，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1. 领导班子带头学法。我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已形成惯例，将法律知识专题学习纳入局党组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每年集体学法2次以上，通过局党组中层大会、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

2.强化与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执法工作人员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组织宣传车不定期地到在辖区内建设施工单位、公路干道、沿线村庄、渡口码头、人口集聚地、厂矿企业进行巡回宣传、张贴宣传标语和悬挂横幅。定期深入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通过发放宣传单、以案说法等方式给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今年来交通运输系统共发放法制宣传单或手册近2千余份，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3.聚焦热点，力推民法典宣传热潮。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我局紧跟社会热点，持续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柳司通〔2021〕18号）文件的要求，我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民法典学习宣传会，积极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到凤山、龙头等主要渡口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共300份，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4.拓展普法渠道，结合路政宣传月活动开展法制宣传，

深入辖区收费站场、服务区、砂石场以及运输企业等重点源头开展路政宣传，在辖区内沿线公路、沿线村镇悬挂路政宣传横幅，向广大货运司机、企业发放超限超载宣传资料，同时耐心细致地讲解高速公路安全知识，普及公路安全保护法律知识，以宣传增进沟通交流，以服务促进宣传实效，让人民群众了解路政、支持路政、关心路政。

走进大埔社区向群众解读《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引用我县查处的各类公路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让老百姓更加清楚的认识到管好公路的重要性和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并耐心解答他们提出的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切实推进民法典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学习宣传贯彻。

一是自觉遵守民法典确立的制度规则体系。将民法典精神和具体规则贯穿于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全过程，营造公平合理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二是进一步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将民法典普法工作融入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及管理服务活动中。

（二）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宣贯工作。

一是在人、车流量较为集中的农村公路路段设立宣传咨询点，布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二是做好行业内部宣贯培训活动。引导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及职工熟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同时举办宣传座谈会，邀请有关建设施工单位、养护作业单位就条例实施工作开展座谈讨论。

2021年12月1日